证券代码: 873371 证券简称: 博太科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宁波博太科智能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 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一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宁波博太科智能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 法》") 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 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宁波博太科 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称"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 其他有关规定,由"宁波博太科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通过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 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 发起设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 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Bostex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住所: 慈溪市
明州西路 148号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宁波博太 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Bostex Technology Co., Ltd

无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为慈溪市明州西路 148号。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 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收购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条第一款第(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 注销;属于该条第一款第(二)项、第 (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 者注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 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 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 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无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 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竞价方式回购; (二)做市方式回购; (三)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 法转让。 法转让。**股东向股东以外第三方转让股** 份时,其他股东不具有优先购买权。公 司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 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 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应 当在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及时告知公 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 户。 无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票获准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 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 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 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 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的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的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 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 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 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 告前 10 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 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

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 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 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通知公司并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无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 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 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 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 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 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 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 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 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 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 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 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 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 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 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 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 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 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 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三十六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 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 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得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 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 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 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 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第四十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 金、资产和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得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 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 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 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 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 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重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监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

监事提请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 工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 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及时告知挂牌公司控制权变更、权 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 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 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 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 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 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 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 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 作。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 事务所作出决议; 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
- (十三)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 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 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 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无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三)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无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 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 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

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无 第四十六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 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 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 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 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 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 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第四十四条的规 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的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 的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 3 时: 3 时: (二)公司末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 (二)公司末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 本总额 1 / 3 时; 本总额 1 / 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 前款(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 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 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 露公告说明原因。 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主要生产或研发

地。在必要的情况下,经董事会决议,

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

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采用法律法规允 许的其他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 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讯方式 召开股东大会。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 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可以在与审议事项相关的其他地点召开。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挂牌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 大会审议第九十二条规定的单独计票 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 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 席。

第四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 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 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 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 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 的代理人签署。

无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 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 否合法有效:

无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 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 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 行职责, 在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 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 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 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 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 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应予 配合,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并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 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 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 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 不应当包 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 日。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 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无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用通讯 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 明确载明通讯和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 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公司不实施累积投票制,每位董 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 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 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 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 延 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 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 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 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 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 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以及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 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 其他地方。

第六十七条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 人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 大会。授权委托书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 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由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 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 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根据公司 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 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一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律师(如有 聘请)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 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 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 登记应当终止。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 记应当终止。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 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人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 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 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 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 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 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 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 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 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 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 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 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 准。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 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无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 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无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 为难。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 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 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人、召集人 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 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有关表 决情况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公司年度报告;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 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 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

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 及上市方案;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审议批准公司投资、担保、关 联交易等重大内部决策制度及主要会 计政策变更;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算:

(三)变更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公司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 及上市方案:
 - (八)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 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 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 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 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 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

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 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 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 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 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无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 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 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 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 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 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 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 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单位或者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 决、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 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 的表决情况。 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任 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 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 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 者影响的;
- (八)相关监管机构或部门认定的 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 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 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 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 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 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 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 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 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 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 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利。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 程序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关联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 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可以就该关联 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 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 无权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 (四)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五)关联股东违反本章程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 (六)股东大会对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属于本章程规定普通决议事项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属于本章程规

定特别决议事项的,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 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 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 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

每一提案人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 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者变更的董事 人数。

- (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监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

每一提案人所提名的监事候选人 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者变更的监事 人数。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提名董 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 当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并将 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监事会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候选人。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 选人,应当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 议,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召集 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有权提名的股东应当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各自提名候选人的人数,分别不得超过应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候选人的其他相关事项,按照本章程有关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等规定执行。

(三)提名人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 将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书面方 式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股东代表监 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 书面承诺(可以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 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 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 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 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 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同一表决只能选择 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 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 提案进行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 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 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对提案进行搁置 或不予表决。

无

无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 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 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 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 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 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

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 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 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 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 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列 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 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 细内容。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 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 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 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 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无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 露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 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 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 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 决票等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年 限不少于十年。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 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 事就任时间为该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 通过之日。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 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 事就任时间为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 获得通过当日。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 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 禁入处罚,期限末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 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

等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 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 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 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 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 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根据离任时间的 长短、离任原因等因素确定。除此之外, 董事在离任后一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 举或更换,**董事任期三年,但本条第二**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董事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 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工作。

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 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 手续。

董事离任后仍负有保守公司商业 秘密的义务,直至该等商业秘密成为公 开信息之日。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 忠实义务,在离任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各项忠实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股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后产生或者更换。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 股东大会负责。

无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 权限范围内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 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或本章程的授权 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融资、购买或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 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

(十)在股东大会定期会议上向股 东汇报公司投资、担保、借贷工作情况;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机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

(十七)参与制订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并检查执行情况;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 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 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无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 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 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 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 讨论、评估。

无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

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 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 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四)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对其合并 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必须提交董事会 审议,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同 意。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 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 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 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 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 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 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禁止违规对外资

无

金拆借;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 批准。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相关权限规定如下:

(一)一般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下 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30%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 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超过 30%:
- 3、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 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 超过前述权限的,由股东大会审议。

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权限如下: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超过

20%:

3、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 20%:

总经理办公会议在其授权范围内, 授权总经理行使的权限如下: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0%,(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超过 10%:
- 3、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 10%。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金额 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涉及的累 计金额,取每个数据金额的绝对值之和 计算。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 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 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相关交易已履行相应批准程序的,不纳入相关累计金额 范围。

(二)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 交易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

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公司 不得为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融资性 担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 会决议。

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三)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事宣,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公开转让或 定向发行股票,董事会应当依法就股票 公开转让或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 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 / 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 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 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 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 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在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与第七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相同);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与第七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相同);
- (六)相关监管机构或部门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 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无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 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记录人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无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 完整。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标准的,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无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副总经理应勤勉、尽责、 诚信、忠实地履行其职责,并定期向总 经理报告工作。副总经理的职责范围, 由总经理具体分工确定。

副总经理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 人1名,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 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应该具备会计 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 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 以上。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 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负责信息披露人员应当遵守法律、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可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未设董事会秘书的,应当指定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负责上述事宜,全国股转公司参 照董事会秘书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管 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 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 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 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 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 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的财产。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 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 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 司报告。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

第一百四十四条 职工代表监事由

	T
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
	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
	入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
	选举或更换。
	监事的任期3年, 但不超过至本届监事
	会任期。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无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	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
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职工代表监事	
1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	
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无	第一百五十一条 设监事会由3名
	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低于1
	名。
无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无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负
	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

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

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 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 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收到 提议后3日内召集会议。

监事会召开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其中临时监事会 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 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 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 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以 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委 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 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 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亲自 出席监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 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 权。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 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 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可以提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召开临时会议应 提前5日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

无

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无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 票。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的 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若有 任何一名监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的,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 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 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 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 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 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 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 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 10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建 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真实地记录和反 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

年。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 的财务会计制度。

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报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 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报告。

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 形时,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定及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进行 编制并披露。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 策为: 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 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 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 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 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 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制年 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半年度财务会计报 告。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 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 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 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 配的基本原则:

>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 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 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取其它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无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施利润 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 (二)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 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 因;
- (三)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及 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四)公司每年可选择以现金方式 分配的利润的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 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

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 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 2 个月内完成除权除息的派发事 项。

无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适当的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内审岗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 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 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 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 务所必须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 的审计费用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就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 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董事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 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20 天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 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 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 无 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 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 息。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依法披 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 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 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 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 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 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 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 定网站。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为 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公司董事会 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 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 息披露职责。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及经理 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 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 秘书的正常工作。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六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 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

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 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 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 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

- 第一百六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 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 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经营管理 信息及其说明,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 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 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 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 (六)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 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

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电话咨询;
 - (六)邮寄资料;
- (七)其它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 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 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 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 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 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达;
- (二)以邮寄送出;
- (三)以书面传真发送: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 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达;
-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电话方式进行:
-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本章程具体条款规定的其他 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 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

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和 **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 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 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 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和 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书面传真发送的,在公司向被送达人在公司预留的传真号码成功地发送传真的情况下,以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信箱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公 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视为 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 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 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 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送出的,在确认传真 或电子邮件通讯成功的情况下,发出日 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或者其 他口头方式发出的,发出日视为送达日期。

无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 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 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 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无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 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

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 30 日内在公司注册地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末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在公司注册地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日内在公司注册地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公告媒体上**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 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本章程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七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无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通过公告、公司网站等多种方式及时披露公司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 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 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

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 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 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 于:

- (一) 信息披露;
- (二)股东大会;
- (三)投资者沟通会和业绩说明 会;
- (四)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和公司 网站;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投资者来访调研;
 - (七)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 (八) 其他方式。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无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 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 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 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 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 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 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 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 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 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 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联关系。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 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 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 劳务,一年期(包括一年期)以上的资 产租赁、持续性担保等与日常经营相关 的交易行为。
- (四)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下列 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 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 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 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

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 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 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 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 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 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或中 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 易。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法院解决。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 大会通过后生效,其中涉及公司申请股 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转让的条款,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 转让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 大会通过后生效**,修订亦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有利于公司治理、日常运营的进一步规范,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